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0,3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35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51号”《验资报告》。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003.5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 新药研发项目	34,363.00	24,000.00	13,104.95
2	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	39,863.00	38,000.00	31,951.11
3	企业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	3,869.60	1,300.00	752.18
4	营销渠道网络	4,679.00	2,435.00	195.26

	建设项目			
	合计	82,774.60	65,735.00	46,003.50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6年11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为46,003.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79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46,003.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46,003.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46,003.5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003.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贝达药业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 贝达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贝达药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 贝达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 贝达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同意贝达药业使用募集资金46,003.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